

三十二

質詢日期：九十年三月廿八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有關指南客運一路公車之公車票價一次調幅高達七成

，本席多次函請交通局協同降低一次之調幅，並要求提供詳細調漲票價計算資料，為何交通局不但未曾協同指南客運降低調幅，還一直不提供票價調漲的詳細資料，交通局不要一面說公車八年不漲價，一面卻任由指南客運票價一次調漲七成，這是市政府的一市兩制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查指南一路係屬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管轄之「公路客運」路線非聯營公車路線，其票價係依據該局核定之「公路汽車客運基本運價調整方案」以每公里運價乘以實際營運里程計算，在不高於核定票價之範圍內業者得考量市場尖離峰變動情況依營業需要自行調整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查指南一路（公館至指南宮）於九十年一月二十二日前核定應為二十二元，惟指南客運公司考量營業需要而未以上限運價計算致票價較低而為十五元，自九十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該公司依上限運價計算調整為二十六元，致有漲幅較大情形。

二反映交通局未曾協同指南客運降低該路線調幅乙節，本府交通局針對旨揭事項，除函請其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卓處外，並以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北市交二字

第九〇二〇七三二五〇〇號及九十年三月二十日北市交二字第九〇二〇九〇四七〇〇號書函函覆 貴會周議員柏雅服務處在案。

三、因指一路目前係屬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管轄之公路客運路線，其行駛路線及收費方式與本市聯營公車差異性極大，統一收費有實務上困難。惟為提昇服務、運轉效率及使指南宮至公館段與本市聯營公車收費趨於一致，指南客運公司已研擬將該路線拆分成「指南宮—公館」及「泰山—松山機場」二條路線，同時分別變更為聯營公車及臺北縣轄市區公車路線，其中「指南宮—公館」路線為一段票全票十五元，較現行公路客運路線收費低廉，本府交通局近期將辦理後續路線、站位會勘及通車等相關事宜。

三十三

質詢日期：九十年三月廿八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教育局李局長錫津

質詢題目：90319府教一字第九〇〇二八九八五〇〇號函所答覆的「查證結果」及「事實經過」是什麼？由誰查證？向誰查證？事實真相是張皓期本人及家屬均未要求過離職證明書！教育局的「事實經過」到底是什麼？還是不明究理地替華岡藝校不依法恢復張皓期教職而作出掩耳盜鈴的行為背書！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查本府九十年三月十九日府教一字第九〇〇二八九八五〇〇號函，係本府教育局謹慎徵詢當時承辦人員及相關人員依八